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

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此期间，公司于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开展了多笔现金管理操作。所投资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覆盖短期至一年期，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相关操作与公司阶段性资金安排相匹配，单日最高投资余额未超过授权总额度。

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已到期产品均实现预期收益，为公司带来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及内部决策程序，未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实施现金管理，努力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产品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